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8470)

(主板股份代號：1162)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轉板上市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而有關申請已於2020年2月12日更新。本公司已申請透過轉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i) 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20年4月8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GEM (GEM股份代號：8470) 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股份將於2020年4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 (主板股份代號：1162) 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其股份而言，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轉板上市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更改。

自GEM上市以來，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一直波動。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波動之任何原因，而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繼續波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風險，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及2020年2月12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依據轉板上市安排向聯交所提供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而有關申請已於2020年2月12日更新。本公司已申請透過轉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i) 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但尚未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20年4月8日就轉板上市授出原則性批准，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從GEM除牌。於本公告日期，就轉板上市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進行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7年10月25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消防安全服務，專注於樓宇消防安全。本集團的服務包括為香港的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以及手提消防設備。本集團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為補足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亦向客戶供應消防安全設備。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提高公眾投資者及客戶的認可，而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及融資靈活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緊隨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進行任何重大變動。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2017年10月25日（即股份於GEM首次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股份一經開始在主板買賣，即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470）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股份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主板股份代號：1162）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

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並以港元買賣。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更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GEM上市日期起生效，令本公司司得以按靈活的方式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其激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接受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於GEM上市日期後及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將全面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至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股本證券將轉至主板。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2019年8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行政部以及獨立財資職能，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擔保及／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財政上獨立於其控股股東。

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於Foxfire之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Foxfire持有42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25%。因此，就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言，霍先生及Foxfire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對其股權作出查詢。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接獲的回覆及據董事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2020年1月15日（即就刊發本公告而言確認本公司股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合共持有42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25%）；(ii)可識別股東（除控股股東外）合共持有160,525,0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5%）；及(iii)共有不少於1,118名股東。

董事並不知悉公眾股東數目自GEM上市起大幅減少的任何原因。然而，整體而言，董事認為，現任或過往股東均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偏好及／或情況。該等因素加上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情況可能隨時間變動，為董事控制範圍之外，並可能影響相關股東於相關時間增加、維持或減少彼等各自股權狀況的選擇。

雖然股東數目與GEM上市日期相比有所減少，基於股東數目於2020年1月15日不少於1,118名，董事預期本公司於轉板上市日期將有不少於300名股東，並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2)條項下的規定。

下表載列於2020年1月15日的可識別股東數目及股東分佈狀況（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除外）：

	由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427,500,000	71.25%
三大可識別股東（除控股股東外）	21,360,000	3.56%
20大可識別股東（除控股股東外）	481,604,000	80.27%
25大可識別股東（除控股股東外）	487,388,000	81.23%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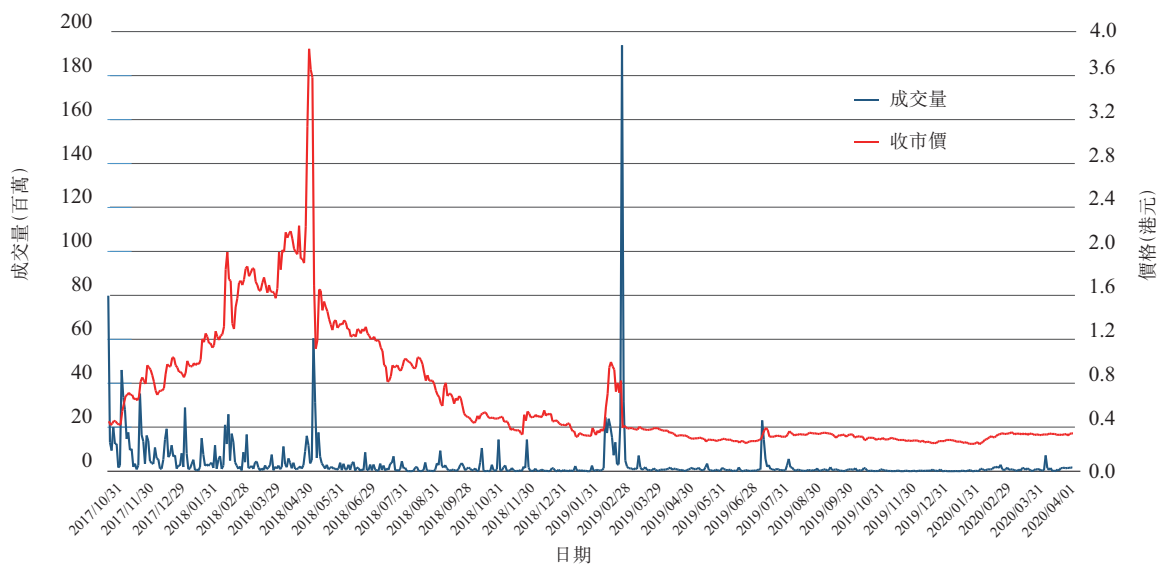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股價波幅

董事會注意到股價一直波動。股份自GEM上市日期起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根據股份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46港元。自GEM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3.85港元（2018年4月23日）及0.25港元（2019年12月6日）。

自GEM上市以來，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一直波動。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波動之任何原因，而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繼續波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風險，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下表載列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公佈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的做法，並將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的報告規定，可使投資者及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2005年創立，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包括為香港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以及手提消防設備。本集團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為補足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亦向其客戶供應消防設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約120.8百萬港元的收益新高。同時，撇除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之影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

雖然近期經濟放緩及香港新建樓宇的建設可能潛在影響對本集團的消防安全服務(包括新建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之整體需求，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有關放緩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憑藉其經驗及市場聲譽，本集團繼續獲得招標邀請及其他商機，其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交的投標數目增加所反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投標成功率」一段。此外，本集團已由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項下「消防裝置」類別的組別I晉升至組別II(試用期)，令其合資格競投無上限金額的公共消防裝置工程，並將擴大本集團於公共工程方面的商機。董事將繼續監察市場的發展，並可能根據有關發展適時調整其投標的定價策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84,235	92.0	88,730	86.9	110,940	91.8	72,113	90.1	83,509	95.8
維修及保養	7,290	8.0	13,346	13.1	9,848	8.2	7,947	9.9	3,661	4.2
總計	91,525	100.0	102,076	100.0	120,788	100.0	80,060	100.0	87,170	100.0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類別劃分來自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新建樓宇	30,368	36.1	34,125	38.5	49,213	44.4	29,423	40.8	43,637	52.3
現有樓宇	53,867	63.9	54,605	61.5	61,727	55.6	42,690	59.2	39,872	47.7
總計	84,235	100.0	88,730	100.0	110,940	100.0	72,113	100.0	83,509	100.0

1. 新建樓宇

新建樓宇項目指本集團為新落成樓宇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所有新落成樓宇須根據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條文安裝其消防安全系統。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新建樓宇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0.4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49.2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

2. 現有樓宇

本集團亦向現有樓宇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原因為：

- 舊樓的消防安全系統將須升級或更換；
- 樓宇用途變更(如由工業變更為商業用途，作為市區重建的一部分)需要重新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以符合相關規例；
- 商業樓宇(如購物商場及辦公室)租戶遷入時，將翻新及改裝物業，或需安裝或重新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
- 實施更嚴格的消防安全規例及／或物業業主的消防意識提高亦可能會帶動消防安全系統升級或更換的需要。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現有樓宇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53.9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61.7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

視乎獲委聘的工作範圍而定，本集團執行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時一般負責消防安全工程的設計及規劃、直接勞工及次承判商安排、採購物料及設備、監工及質量控制以及確保符合客戶及相關政府機關(如消防處)的要求。

a. 設計消防安全系統

本集團或需要為若干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及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提供詳細設計。客戶可就樓宇消防安全系統連同特定的要求提供初步設計，而鑒於本集團於消防安全業的豐富經驗，能按照初步設計及要求，提供能符合客戶及相關政府機關(如消防處)要求之詳細系統設計。

b. 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於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的階段，本集團一般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監督及執行項目。本集團安排次承判商執行工程以及採購所需的設備及零部件。本集團將確保次承判商安裝的系統及進行的消防工程將符合客戶及相關政府機關(如消防處)的要求。

於項目竣工時，本集團負責測試、試行、檢查已安裝的消防安全系統，以滿足相關政府機關(如消防處)及其客戶的要求。

維修及保養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消防安全系統須每年至少檢查一次。本集團(作為註冊消防裝置承判商)可為現有樓宇消防安全系統提供保養服務。

有關保養服務一般包括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如煙霧偵測器及灑水器)及為緊急情況(如重啟火警偵測器及聲響警報、關上消防控制板等)提供24小時緊急上門維修服務。倘發現任何故障情況，本集團將就維修工程向客戶報價。倘報價獲接受，本集團將指派員工或次承判商進行維修工程，如修理故障的設備及更換消防設備。

為補足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亦從事供應消防設備。於2005年，本集團首次成為香港一間領先物業發展商的認可供應商，此後一直供應消防設備，如滅火筒、煙霧偵測器及火警閃燈等。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合約條款及／或客戶所下達的購買訂單供應及交付所選消防安全產品。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維修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為高，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委聘進行兩項大型維修及保養項目，並為維修及保養服務貢獻約6.9百萬港元的收益（相當於維修及保養服務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51.9%）。該兩項維修及保養項目於2016年10月1日開展及於2018年9月30日竣工；因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構成全年影響，而鑒於上述項目的開展及竣工時間，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該兩個項目僅均進行約六個月的維修及保養工程。

本集團的項目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自753個、699個、691個及438個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產生收益，其中分別23個、22個、28個及16個項目為新建樓宇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相對高於現有樓宇項目，原因為項目規模通常較大。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估計其項目的招標金額／報價時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

就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的定價而言，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i)項目的複雜性；(ii)項目的規格；(iii)其現有的產能；(iv)過往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物料及設備成本)；(v)本集團過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及(vi)市場的現行費用水平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狀況。

就維修及保養項目的定價而言，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i)工程的規模及性質；(ii)其當時現有的產能；(iii)本集團過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及(iv)市場的現行費用水平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狀況。

鑒於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就各項目提交的投標金額／報價受限於上文所載的多項因素。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考慮主體合約的規模，並於(i)規模較小但溢利率相對較高的合約(從而個別將產生較低溢利)；及(ii)規模較大但溢利率相對較低的合約(以產生較高的絕對收益金額)之間尋求平衡。

新建樓宇項目將具有較高的絕對合約金額，就每個項目而言將貢獻較高收益，故本集團願意接受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同時，本集團於現有樓宇項目追求較高毛利率，乃由於有關項目的絕對合約金額較低。

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採納上述定價政策。然而，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整體而言及按分部劃分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可能受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組合、相關項目的成本架構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用的資源(尤其是獲授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所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項目並無產生重大及預料之外的成本，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重大偏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數目連同收益貢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之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數目 連同收益貢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 新建樓宇	23	22	28	16
– 現有樓宇	730	677	663	422
總計	753	699	691	43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的合約價值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消防安全裝置				
新建樓宇				
– 最高合約價值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 最低合約價值	2,100	2,550	3,580	1,680
現有樓宇				
– 最高合約價值	12,990	12,990	8,460	8,460
– 最低合約價值	低於10	低於10	低於10	低於1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中每個項目已確認的平均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消防安全裝置				
– 新建樓宇	1,320	1,551	1,758	2,727
– 現有樓宇	74	81	93	9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積壓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之變動：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工作數目	千港元	工作數目	千港元	工作數目	千港元	工作數目	千港元
	期初積壓價值	41	61,468	31	66,166	25	53,232	48
新項目合約金額 (附註1) (附註2)	743	88,933	693	75,796	714	132,936	419	61,197
已確認收益	753	84,235	699	88,730	691	110,940	438	83,509
期終積壓價值 (附註3)	31	66,166	25	53,232	48	75,228	29	52,916 (附註4)

附註：

1. 新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合約金額指所示年度／期間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總合約金額，包括於所示年度授予本集團的以往年度投標項目合約金額。為免生疑，合約金額計入主要由建築師、測量師及／或客戶認證的額外工程或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2. 工作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承接的新項目及進行中項目。

3. 期終積壓價值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積壓價值加新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
4. 據董事所深知，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共有兩個預期總合約金額約為25.8百萬港元的項目之客戶表示本集團將會獲正式委聘以向新建樓宇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

投標成功率

本集團主要獲其客戶透過電郵及電話方式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本集團獲邀投標時，會先獲發招標文件或查詢，其中一般載有工程規格及圖紙等資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透過投標獲得合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以及維修及保養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分別約68.8百萬港元、77.2百萬港元、93.9百萬港元及74.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75.2%、75.6%、77.8%及85.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以及維修及保養項目提交的標書數目分別為212份、323份、582份及462份，而就投標項目獲得委聘的成功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成功率(附註)	22.2%	17.6%	13.4%	14.7%

附註：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期間提交標書並訂立合約的數目，除以於相關年度／期間向客戶提交標書的數目計算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提交的462份標書中的30份尚待公佈結果。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22.2%、17.6%、13.4%及14.7%。投標成功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定價政策所致。

本集團的招標策略為識別合適投標機會，並於考慮其可用的資源及人力資源後就投標條款可增加本集團溢利的項目投標。

於GEM成功上市後，本集團一直獲提供更多投標機會，其已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交的標書數目增加所反映。有鑒於此，與其提交最低投標價，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投標價定於具有合理盈利能力並符合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服務品質、其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及本集團產能之水平。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交的標書以定價計之競爭力可能不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投標成功率下降。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獲授招標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7份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份，並進一步增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8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新建樓宇項目之年期介乎約12個月至36個月，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現有樓宇項目之年期介乎少於一個月至36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項目進度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當中包括來自私營領域(物業業主及租戶、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等非公營領域)及公營領域(相關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客戶。本集團的消防安全服務項目涵蓋不同類型的樓宇，包括商用(如辦公室、酒店及購物商場)、綜合用途(指住宅、商用或機構任何兩個或以上的組合)、機構(如學校、醫院及大學)及住宅。

除私營領域的樓宇擁有人及租戶外，本集團的客戶亦包括物業管理人(包括主要業務為管理物業的客戶)及建築承判商(一般為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的總承判商)，而本集團乃獲建築承判商委任(即本地次承判商)或獲物業業主向建築承判商提名(即指定次承判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私營領域										
—業主及租戶	21,935	24.0	24,761	24.3	22,481	18.6	18,016	22.5	10,299	11.8
—物業管理人	12,453	13.6	9,733	9.5	8,815	7.3	7,599	9.5	4,464	5.1
—建築承判商(附註)										
—作為本地次承判商	49,844	54.5	51,299	50.3	64,640	53.5	41,023	51.2	62,949	72.2
—作為指定次承判商	6,247	6.8	15,728	15.4	23,841	19.8	12,858	16.1	8,956	10.3
小計	90,479	98.9	101,521	99.5	119,777	99.2	79,496	99.3	86,668	99.4
公營領域										
—政府相關組織	403	0.4	304	0.3	676	0.5	326	0.4	260	0.3
—非政府組織	643	0.7	251	0.2	335	0.3	238	0.3	242	0.3
小計	1,046	1.1	555	0.5	1,011	0.8	564	0.7	502	0.6
總計	91,525	100.0	102,076	100.0	120,788	100.0	80,060	100.0	87,170	100.0

附註：當獲建築承判商委聘時，本集團作為項目的本地次承判商行事，而當總承判商因項目最終擁有人（如物業業主）指定而委聘，則本集團作為項目的指定次承判商行事。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約98.9%、99.5%、99.2%及99.4%的收益乃來自私營領域的工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業主及租戶進行工程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21.9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24.0%、24.3%、18.6%及11.8%。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物業管理人進行工程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13.6%、9.5%、7.3%及5.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公營領域工程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1.1%、0.5%、0.8%及0.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物業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
商用	58,840	64.3	59,769	58.5	72,625	60.1	47,749	54.8
綜合用途	9,381	10.3	24,374	23.9	18,376	15.2	14,417	16.5
機構	19,791	21.6	13,668	13.4	15,799	13.1	23,016	26.4
住宅	3,513	3.8	4,265	4.2	13,988	11.6	1,988	2.3
總計	91,525	100.0	102,076	100.0	120,788	100.0	87,170	10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商用樓宇進行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8.8百萬港元、59.8百萬港元、72.6百萬港元及47.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64.3%、58.5%、60.1%及54.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綜合用途樓宇進行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10.3%、23.9%、15.2%及16.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機構樓宇進行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9.8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21.6%、13.4%、13.1%及26.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住宅樓宇進行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3.8%、4.2%、11.6%及2.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主要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受其項目的數量、規模、提供的服務性質及竣工階段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且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概要：

地點(香港)	描述	類別	開展日期	竣工日期 (附註1)	獲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於往績記錄 期間已確認之 收益總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止九個月之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1	旺角	於現有商業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6年11月	2018年1月	12,990	3,657	10,433	-	-	14,090
2	屯門	於新建綜合用途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8年10月	2020年2月	10,300	-	-	5,069	5,859	10,938
3	鯪魚涌	於新建商業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7年5月	2019年9月	9,380	-	382	7,921	1,077	9,380
4	北角	於國際學校進行的重建工程	2015年8月	2016年12月 (附註3)	7,505	3,835	793	-	-	4,628
5	西營盤	於新建綜合用途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7年3月	2020年3月	7,030	-	1,870	4,629	531	7,030
6	葵涌	於現有商業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6年8月	2019年9月	6,640	1,798	3,752	934	661	7,145
7	土瓜灣	於新建住宅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6年9月	2018年3月	6,630	555	6,075	-	-	6,630
8	荃灣	於新建機構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5年11月	2018年2月	6,555	5,162	1,329	-	-	6,491
8	中環	於新建商業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8年5月	2019年12月	6,500	-	-	3,216	3,284	6,500
10	旺角	於新建住宅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7年12月	2019年8月	6,000	-	371	4,782	847	6,000
11	尖沙咀	於新建酒店進行的工程	2015年10月	2017年3月 (附註3)	5,800	5,141	-	295	-	5,436

地點(香港)	描述	類別	開展日期	竣工日期 (附註1)	獲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截至2019年	於往績記錄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期間已確認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之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收益總額 (附註2) 千港元	
12	大埔	於新建旅舍進行的工程	2018年7月	2019年12月	5,750	-	-	3,095	2,655	5,750
13	旺角	於新建綜合用途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6年10月	2018年9月	5,390	234	4,535	621	-	5,390
14	荃灣	於現有商業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5年11月	2020年2月	5,630	517	1,828	1,675	657	4,677
15	葵涌	於新建綜合用途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6年11月	2018年7月	5,080	43	4,278	758	-	5,079
16	鴨脷洲	於新建住宅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4年10月	2017年5月	5,070	2,879	288	-	-	3,167
17	西營盤	於新建住宅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8年3月	2019年7月	5,040	-	4	4,508	528	5,040
18	觀塘	於現有商業樓宇進行的工程	2015年8月	2016年5月	5,000	192	-	-	-	192

附註：

1. 大部分本集團作為次承判商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僅訂明主要合約展開日期及／或預期主要合約期間。預期主要合約期間可能較本集團的消防裝置工程所需期間長。因此，就此表而言，服務期指由本公司首次產生項目成本開始直至本公司發出最後付款申請的發票結束的期間。
2. 由於因相關項目產生變更訂單，故已確認收益總額可能較獲授合約金額為高。
3. 於完成該等項目後，本集團若干項目的變更訂單已獲客戶認證。因此，額外收益已於完成該等項目後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主要進行中項目：

地點 (香港)	描述	類別	開展日期	獲授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截至2019年	於往績記錄		預期 於(年/月) 前/時竣工 (附註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期後估計	將確認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之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總計 (附註1) 千港元	收益 (附註2) 千港元		
1	大角咀	於新建綜合用途樓宇進行的工程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2016年10月	10,700	284	4,671	4,764	1,310	11,030	-	2020年4月
2	屯門	於新建工業樓宇進行的工程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2019年2月	10,280	-	-	22	9,179	9,201	1,079	2020年4月
3	葵涌	於現有工業樓宇進行的工程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2018年8月	8,460	-	-	5,763	2,580	8,343	117	2020年4月
4	紅磡	於新建酒店進行的工程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2018年11月	6,690	-	-	74	987	1,061	5,629	2020年9月
5	天后	於新建商業樓宇進行的工程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2018年10月	5,090	-	-	798	4,170	4,968	122	2020年4月

附註：

- 由於因相關項目產生變更訂單，故已確認收益總額可能較獲授合約金額為高。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該金額視乎(其中包括)變更指令、實際項目進度及審計而定。
- 大部分本集團作為次承判商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僅訂明主要合約展開日期及/或預期主要合約期間。預期主要合約期間可能較本集團的消防裝置工程所需期間長。因此，就此表而言，服務期指由本公司首次產生項目成本開始直至本公司預計發出最後付款申請的發票結束的期間。

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按各客戶應佔本集團的收益)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A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1年	11,476	12.5	30天
2	客戶B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2012年	10,686	11.7	0至30天
3	客戶C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3年	9,362	10.2	無
4	客戶D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3年	5,162	5.6	無
5	客戶E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4年	<u>5,108</u>	<u>5.6</u>	0至45天
	小計			41,794	45.6	
	其他客戶			<u>49,731</u>	<u>54.4</u>	
	總計			<u>91,525</u>	<u>100.0</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A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1年	18,209	17.8	30天
2	客戶E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4年	12,370	12.1	0至45天
3	客戶B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2012年	7,235	7.1	0至30天
4	客戶F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6年	6,075	6.0	無
5	客戶G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6年	4,134	4.0	無
	小計			48,023	47.0	
	其他客戶			54,053	53.0	
	總計			102,076	1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A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1年	13,052	10.8	30天
2	客戶E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4年	10,150	8.4	0至45天
3	客戶G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6年	8,854	7.4	無
4	客戶H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6年	6,534	5.4	無
5	客戶I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2018年	5,820	4.8	無
	小計			44,410	36.8	
	其他客戶			76,378	63.2	
	總計			120,788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J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2015年	9,179	10.5	無
2	客戶K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2014年	6,530	7.5	無
3	客戶L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2013年	6,110	7.0	無
4	客戶M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2018年	5,859	6.7	無
5	客戶I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2018年	5,514	6.3	無
	小計			33,192	38.0	
	其他客戶			53,978	62.0	
	總計			87,170	100.0	

附註：

1. 客戶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2. 客戶B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之管理人，其管理的物業包括零售設施、街市及辦公室。
3. 客戶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屋宇署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4. 客戶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屋宇署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5. 客戶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屋宇署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6. 客戶F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獲法定機構委聘，以協調及監察香港九龍城一項發展項目之設計、策劃、建設、裝修、完工及營銷過程。

7. 客戶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積極參與香港市區重建的駐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8. 客戶H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並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除提供支援及維修服務外，該公司主要管理及執行電子及機械工程項目。
9. 客戶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10. 客戶J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
11. 客戶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12. 客戶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13. 客戶M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生產投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2019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大客戶之平均業務關係年期約為3.4年。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45.6%、47.0%、36.8%及38.0%，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12.5%、17.8%、10.8%及10.5%。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供應物料及設備

本集團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主要包括與消防安全服務有關的物料及設備（如消防控制面板、火警及煙霧偵測器、金屬配件、水管及水泵）的供應商。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並依據產品價格及質量、準時交付的可靠程度及其於業內的聲譽等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本集團亦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供應的產品之質量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按本集團產生的物料及設備成本）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為本集團提供的貨品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物料及 設備成本 千港元	佔物料及 設備成本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供應商A	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	2009年	3,935	31.1	30天
2	供應商B	水管	2008年	2,258	17.8	30天
3	供應商C	金屬配件	2009年	1,433	11.3	無
4	供應商D	消防設備及相關電力配件	2008年	967	7.6	30天
5	供應商E	水泵	2010年	891	7.0	30天
	小計			9,484	74.8	
	其他供應商			3,201	25.2	
	總計			12,685	1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為本集團提供的貨品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物料及 設備成本 千港元	佔物料及 設備成本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供應商A	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	2009年	4,790	26.4	30天
2	供應商B	水管	2008年	3,364	18.5	30天
3	供應商C	金屬配件	2009年	1,622	8.9	無
4	供應商E	水泵	2010年	1,599	8.8	30天
5	供應商D	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	2008年	983	5.4	30天
	小計			12,362	68.0	
	其他供應商			5,826	32.0	
	總計			18,580	1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為本集團提供的貨品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物料及 設備成本 千港元	佔物料及 設備成本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供應商A	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	2009年	4,712	19.7	30天
2	供應商B	水管	2008年	3,248	13.6	30天
3	供應商F	水泵及相關配件	2018年	1,786	7.5	無
4	供應商C	金屬配件	2009年	1,615	6.8	無
5	供應商G	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	2018年	1,585	6.6	30天
	小計			12,946	54.2	
	其他供應商			10,922	45.8	
	總計			23,868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為本集團提供的貨品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物料及 設備成本 千港元	佔物料及 設備成本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供應商A	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	2009年	4,452	27.0	30天
2	供應商B	水管	2008年	1,632	9.9	30天
3	供應商H	水管	2016年	1,304	7.9	45天
4	供應商C	金屬配件	2009年	955	5.8	無
5	供應商I	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	2017年	845	5.1	30天
	小計			9,188	55.7	
	其他供應商			7,303	44.3	
	總計			16,491	100.0	

附註：

1. 供應商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應消防產品。
2. 供應商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水管。
3. 供應商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金屬相關配件。
4. 供應商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電力產品。
5. 供應商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應水泵。
6. 供應商F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應水泵。
7. 供應商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應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

8. 供應商H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水管。
9. 供應商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於有關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2019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大客戶之平均業務關係年期約為7.2年。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物料及設備成本約74.8%、68.0%、54.2%及55.7%，而最大供應商於相應年度／期間分別佔物料及設備成本約31.1%、26.4%、19.7%及27.0%。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判安排

本集團的次承判商包括獨資公司及私人公司，全部位於香港。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委聘其次承判商，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次承判商若干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工程，如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及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儘管次承判商安排一般較運用本集團直接勞工昂貴，更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惟本集團認為此次承判商安排(i)會將聘用及保留大量人力的需要減至最低並減少整體行政開支；及(ii)增加靈活性以滿足進行相關工程時所需的額外產能。透過委聘次承判商，本集團能依據經驗及專業知識專注於項目的整體管理及質量保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判費分別佔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65.3%、57.8%、55.5%及59.9%。本集團的次承判商並非其僱員或其代理人，且本集團並非次承判商與其僱員之間所訂立僱傭安排的訂約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次承判商（按本集團產生的分判費）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次承判商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分判費 千港元	佔分判費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次承判商A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以及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 系統	2013年	8,886	22.1	無
2	次承判商B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2005年	6,073	15.1	無
3	次承判商C	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 系統	2005年	4,366	10.8	無
4	次承判商D	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 系統	2010年	4,120	10.2	無
5	次承判商E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2005年	3,996	9.9	無
	小計			27,441	68.1	
	其他次承判商			12,864	31.9	
	總計			40,305	1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次承判商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分判費 千港元	估分判費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次承判商B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2005年	9,840	24.4	無
2	次承判商E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2005年	4,289	10.7	無
3	次承判商C	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 系統	2005年	4,267	10.6	無
4	次承判商D	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 系統	2010年	4,164	10.3	無
5	次承判商F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2005年	2,604	6.5	無
	小計			25,164	62.5	
	其他次承判商			15,102	37.5	
	總計			40,266	1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次承判商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分判費 千港元	估分判費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次承判商B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2005年	7,355	16.2	無
2	次承判商D	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 系統	2010年	6,863	15.1	無
3	次承判商E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2005年	4,683	10.3	無
4	次承判商C	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 系統	2005年	3,621	8.0	無
5	次承判商G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2016年	3,409	7.5	無
	小計			25,931	57.1	
	其他次承判商			19,495	42.9	
	總計			45,426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排名	次承判商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分判費 千港元	估分判費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次承判商H	安裝供水系統	2018年	5,928	16.9	無
2	次承判商B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2005年	5,809	16.5	無
3	次承判商D	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	2010年	4,917	14.0	無
4	次承判商C	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	2005年	3,206	9.1	無
5	次承判商F	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2005年	3,197	9.1	無
	小計			23,057	65.7	
	其他次承判商			12,058	34.3	
	總計			35,115	100.0	

附註：

1. 次承判商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以及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
2. 次承判商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3. 次承判商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
4. 次承判商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安裝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
5. 次承判商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6. 次承判商F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7. 次承判商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安裝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
8. 次承判商H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安裝供水系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次承判商維持良好業務的關係。於2019年12月31日，大部分五大次承判商已與本集團建立超過10年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五大次承判商分別佔本集團的分判費約68.1%、62.5%、57.1%及65.7%，而最大次承判商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的分判費約22.1%、24.4%、16.2%及16.9%。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於任何五大次承判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避免對少數供應商及次承判商過度依賴，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聘次承判商方面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採購及分判費均以港元結算，並大部分以支票清償。

本集團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1,525	102,076	120,788	80,060	87,170
直接成本	<u>(61,685)</u>	<u>(69,617)</u>	<u>(81,828)</u>	<u>(55,922)</u>	<u>(58,602)</u>
毛利	29,840	32,459	38,960	24,138	28,568
銀行利息收入	1	417	649	492	60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扣除撥回)	(55)	(186)	(943)	-	(190)
行政開支	(5,750)	(9,104)	(10,252)	(7,538)	(8,612)
其他開支	-	-	-	-	(3,634)
上市開支	(7,435)	(8,270)	-	-	-
融資成本	<u>(19)</u>	<u>(53)</u>	<u>-</u>	<u>-</u>	<u>(24)</u>
除稅前溢利	16,582	15,263	28,414	17,092	16,709
所得稅開支	<u>(4,012)</u>	<u>(3,907)</u>	<u>(4,323)</u>	<u>(2,571)</u>	<u>(3,131)</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570</u>	<u>11,356</u>	<u>24,091</u>	<u>14,521</u>	<u>13,57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69	11,356	24,091	14,521	13,578
— 非控股權益	<u>301</u>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u>2.76</u>	<u>2.21</u>	<u>4.02</u>	<u>2.42</u>	<u>2.26</u>

關鍵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選定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分別自753個、699個、691個及438個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產生收益，其中分別23個、22個、28個及16個項目為新建樓宇項目，鑒於該等項目規模一般較大，所涉及時間及資源較多，故其合約價值相對高於現有樓宇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新建樓宇	30,368	33.2	34,125	33.4	49,213	40.7	29,423	36.8	43,637	50.1
現有樓宇	53,867	58.8	54,605	53.5	61,727	51.1	42,690	53.3	39,872	45.7
小計	84,235	92.0	88,730	86.9	110,940	91.8	72,113	90.1	83,509	95.8
維修及保養	7,290	8.0	13,346	13.1	9,848	8.2	7,947	9.9	3,661	4.2
總計	91,525	100.0	102,076	100.0	120,788	100.0	80,060	100.0	87,170	10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建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0.4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及49.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大型新建樓宇項目數目增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i)於相關年度貢獻收益；及(ii)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新建樓宇項目數目分別為八個、11個及14個。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新建樓宇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9.4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開展總合約金額約為25.7百萬港元的三個新建樓宇項目，收益貢獻約為19.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樓宇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3.9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及61.7百萬港元。現有樓宇項目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與現有樓宇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大致相符。現有樓宇項目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較現有樓宇項目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000港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現有樓宇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2.7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總合約金額約為9.7百萬港元的兩個現有樓宇項目，並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約9.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修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10月開展總合約金額約為11.1百萬港元的兩個維修及保養項目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收益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同一項目於2018年竣工所致。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維修及保養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9月完成總合約金額約為11.1百萬港元的兩個維修及保養項目，並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其收益。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大部分客戶設有評估制度，以評估承判商向彼等提交的標書，其可能涵蓋包括投標價、管理層經驗、往績記錄、財政能力、信譽及監管合規在內等因素。有關標準於客戶之間可能有所不同，且本集團不能控制潛在客戶向本集團授出主體合約。

於上述合約金額為11.1百萬港元的兩個維修及保養項目竣工後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獲授合約金額相若的項目。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獲授維修及保養項目，包括總合約金額超過10.1百萬港元的九個項目，以及由香港一間發展成熟的發展商授出定期利率合約。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儘管維修及保養項目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減少，惟本集團的收益總額錄得年度升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私營領域										
業主及租戶	21,935	24.0	24,761	24.3	22,481	18.6	18,016	22.5	10,299	11.8
物業管理人	12,453	13.6	9,733	0.5	8,815	7.3	7,599	9.5	4,464	5.1
建築承判商(附註)										
—作為本地次承判商	49,844	54.5	51,299	50.3	64,640	53.5	41,023	51.2	62,949	72.2
—作為指定次承判商	6,247	6.8	15,728	15.4	23,841	19.8	12,858	16.1	8,956	10.3
小計	90,479	98.9	101,521	99.5	119,777	99.2	79,496	99.3	86,668	99.4
公營領域										
政府相關組織	403	0.4	304	0.3	676	0.5	326	0.4	260	0.3
非政府組織	643	0.7	251	0.2	335	0.3	238	0.3	242	0.3
小計	1,046	1.1	555	0.5	1,011	0.8	564	0.7	502	0.6
總計	91,525	100.0	102,076	100.0	120,788	100.0	80,060	100.0	87,170	100.0

附註：本集團於建築承判商委聘的項目中擔任本地次承判商及於物業業主等項目最終擁有人指定主要承判商委聘的項目擔任指定次承判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約98.9%、99.5%、99.2%及99.4%的收益來自私營領域的工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業主及租戶進行的工程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21.9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24.0%、24.3%、18.6%及11.8%。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物業管理人進行的工程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13.6%、9.5%、7.3%及5.1%。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建築承判商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56.1百萬港元、67.0百萬港元、88.5百萬港元及7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61.3%、65.7%、73.3%及82.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物業管理人進行的工程所貢獻的收益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21.8%。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總合約金額約為8.1百萬港元的兩個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人工程所貢獻的收益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9.4%。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9月完成總合約金額約為11.1百萬港元的兩個維修及保養項目，大部分收益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作為本地次承判商進行的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9.8百萬港元、51.3百萬港元、64.6百萬港元及62.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54.5%、50.3%、53.5%及72.2%。該持續減幅乃主要由於共有10項本集團作為本地次承判商的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的總合約金額約為78.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作為指定次承判商進行的工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約6.8%、15.4%、19.8%及10.3%。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共有七個本集團作為指定

次承判商的新項目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的總合約金額約為49.4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前完成兩個有關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2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八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個項目。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得悉本集團自GEM上市起的季度財務表現出現任何其他重大波動。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指與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成本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物料及設備成本	12,685	20.6	18,188	26.1	23,868	29.2	15,235	27.2	16,490	28.1
分判費	40,305	65.3	40,266	57.8	45,426	55.5	31,193	55.9	35,115	59.9
直接勞工成本	7,095	11.5	9,040	13.0	10,644	13.0	8,134	14.5	5,660	9.7
其他成本	1,600	2.6	2,123	3.1	1,890	2.3	1,360	2.4	1,337	2.3
總計	61,685	100.0	69,617	100.0	81,828	100.0	55,922	100.0	58,602	10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成本分別約為61.7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81.8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分判費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收益上升而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直接成本約為55.9百萬港元及58.6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材料及設備成本增加所致，與消防安全裝置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幅大致相符。

物料及設備成本

物料及設備成本指購買安裝在本集團的消防安全服務項目的物料及設備。本集團一般向次承判商提供所需物料及設備以於項目作安裝之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料及設備成本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總額約20.6%、26.1%及29.2%。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物料及設備成本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約27.2%及28.1%。物料及設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與本集團消防安全裝置項目的收益增加相符。

分判費

分判費主要指就本集團的項目進行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以及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安裝工程而已付或應付次承判商的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判費分別約為40.3百萬港元、40.3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總額約65.3%、57.8%及55.5%。分判費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與本集團收益增加相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判費維持一致於約31.2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約55.9%及59.9%。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提供予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的服務之內部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總額約11.5%、13.0%及13.0%。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與本集團收益增加相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14.5%及9.7%。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前高級管理層黃智超先生辭任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GEM上市以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一節。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指提供本集團的服務所產生之雜項成本，例如搭棚及本集團員工的僱員賠償保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成本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總額約2.6%、3.1%及2.3%。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約2.4%及2.3%。其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新建樓宇	9,649	31.8	10,044	29.4	11,578	23.5	6,396	21.7	11,631	26.7
—現有樓宇	18,374	34.1	19,837	36.3	25,809	41.8	16,438	38.5	16,155	40.5
	<u>28,023</u>		<u>29,881</u>		<u>37,387</u>		<u>22,834</u>		<u>27,786</u>	
小計	28,023	33.3	29,881	33.7	37,387	33.7	22,834	31.7	27,786	33.3
維修及保養	1,818	24.9	2,578	19.3	1,573	16.0	1,304	16.4	781	21.3
	<u>1,818</u>		<u>2,578</u>		<u>1,573</u>		<u>1,304</u>		<u>781</u>	
總計	<u>29,841</u>	32.6	<u>32,459</u>	31.8	<u>38,960</u>	32.3	<u>24,138</u>	30.1	<u>28,567</u>	32.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29.8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於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6%、31.8%、32.3%、30.1%及32.8%。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與本集團收益增加大致相符。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整體消防安全系統裝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33.3%、33.7%、33.7%及33.3%。

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波動，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之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組合；及(ii)新建樓宇項目的毛利率減幅被現有樓宇項目的毛利率升幅所抵銷。

新建樓宇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8%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4%。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開展位於大角咀、旺角及葵涌總合約金額約為21.2百萬港元的三個新建樓宇項目，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惟以絕對金額計的毛利較高。毛利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主要由於開展位於鰂魚涌及天后總合約金額約為14.5百萬港元的兩個新建樓宇項目，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惟以絕對金額計的毛利較高。

新建樓宇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7%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開展位於深水埗、紅磡、大嶼山及香港仔總合約金額約為14.6百萬港元的四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新建樓宇項目。

現有樓宇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1%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3%。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開展位於銅鑼灣及中環總合約金額約為11.7百萬港元的三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現有樓宇項目。毛利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8%，主要由於開展位於銅鑼灣、觀塘及沙田總合約金額約為8.6百萬港元的三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現有樓宇項目。

現有樓宇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8.5%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0.5%。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開展位於屯門、觀塘、沙田、東涌及大角咀總合約金額約為9.7百萬港元的五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現有樓宇項目。

雖然與現有樓宇項目相比的溢利率較低，新建樓宇項目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約33.2%、33.4%及40.7%。鑒於個別新建樓宇項目的合約價值一般較現有樓宇項目為高，其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情況下以絕對金額計將產生較高毛利，董事認為，總體而言，承接新建樓宇項目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9%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所承接項目的數目及規模；(ii)次承判商於相關時間額外參與大型項目；及(iii)於2018年9月完成兩個大型項目。

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分判費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次承判商的額外參與導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9%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

溢利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乃由於完成兩個合併合約金額約為11.1百萬港元之大型項目（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大部分毛利率）。於2018年9月完成該大型項目後，(i)維修及保養服務產生的分判費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約2.8百萬港元；及(ii)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乃產生自提供不同服務的眾多項目，導致整體毛利率波動。

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項目介乎為單一店舖或單一樓宇提供服務的小型維修工程至涵蓋多個大型購物中心、停車場、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大型維修項目。過往，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使用其內部員工的產能以進行小型維修及保養工程。自2016年8月起，本集團與客戶B訂立第二份合約，據此，本集團的服務涵蓋至受管理設施數目由55個增加至91個。此對本集團的人力構成巨大限制。因此，本集團決定向其次承判商外判更多維修及保養工程。使用次承判商有助本集團快速擴充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規模，並毋須大幅增加其內部技術人員團隊，故降低將不會於毛利中反映的相關行政成本。其亦令本集團內部技術人員

團隊能進行更多有關其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工程的監察工作，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然而，該等相對大型並外判予次承判商的維修及保養項目之預期毛利率一般較小型維修及保養工程為低。因此，維修及保養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呈現跌勢。經考慮外判予次承判商的上述裨益後，董事認為，雖然有關安排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惟外判予次承判商承接本集團更多維修及保養工程屬合理之舉。

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4%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3%。增幅乃主要由於分判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3百萬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1,000港元、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有關利息收入的增幅與香港持牌銀行提供的利率增加相符。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呆壞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董事定期按情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董事的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評估可收回性、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未收回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客戶目前的信譽、其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目前及未來潛在的業務關係。倘本集團任何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其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新規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先前呈列為「其他虧損」，現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確定已信貸減值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逾期狀況，本集團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項應收賬款分類，根據撥備矩陣估計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合共約為1.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本集團能否收回全額的項目合約金額。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限於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監察程序，並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進行但未自其客戶收取款項的工程數目確認合約資產。於項目開展後及視乎合約的條款，本集團就進行的工程於不同階段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及發票。工程完成、本集團遞交付款申請及發票以及客戶就該已完成的工程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異。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為12.6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為46.9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於不同期間可能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按照估計時間表就合約資產的款項發出賬單或收回全部合約資產。倘本集團未能按時收回全額合約資產，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應用管理層不時評估的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其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低風險	1.0%
觀察名單	2.5%
存疑	3.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6.4%及30.0%。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00	4,409	4,563	3,051	3,718
租金及差餉	725	1,002	1,241	920	6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84
汽車開支	136	270	198	167	216
保險	209	213	374	248	423
折舊	161	183	302	223	255
差旅開支	135	134	101	91	122
印刷及文具	134	155	130	117	66
核數師酬金	22	1,000	1,000	750	750
專業費用	–	1,141	1,951	1,479	1,370
雜項開支	628	597	392	492	769
總計	5,750	9,104	10,252	7,538	8,611

行政開支包括：

- (i) 員工成本，指董事薪酬及提供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
- (ii) 租金及差餉，指本集團辦公室及若干租用設備的佔用成本；
- (iii) 汽車開支，主要指產生的燃油成本；
- (iv) 保險費用，包括就僱員薪酬保險、承判商所有風險保險及辦公室綜合保險支付的費用；
- (v) 折舊，主要指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
- (vi) 差旅開支，指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開支；
- (vii) 印刷及文具開支，主要指辦公室日常使用的文具及作通訊用途的印刷物料的成本；
- (viii) 核數師酬金，指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及
- (ix) 其他開支，主要指電話費、酬酢及公用設施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56.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審計費用、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13.2%至約10.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租金及差餉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乃由於招聘及挽留員工（例如財務及行政員工）作為實施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擴充計劃之一部分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乃由於行政員工及董事數目由2017年3月31日的11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14名。員工成本大致維持穩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4.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乃由於行政員工及董事總數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維持一致於14名。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所產生的酌情花紅增加；及(ii)行政員工及董事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名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4名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就轉板上市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GEM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約7.4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融資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已於租賃負債中確認。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50,000港元（2017年：20,000港元）。有關增幅與年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年期延長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計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4.2%、25.6%、15.2%及18.7%。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較相關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法定稅率為高，很大程度上由於在該等年度產生若干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於GEM上市的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相關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法定稅率稍低，主要由於若干毋須課稅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過往年度的稅務開支超額撥備及引入利得稅兩級制(令本集團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利得稅稅率由16.5%下降至8.25%)的合併結果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0%及18.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較16.5%的法定稅率為低，乃由於本集團同期的銀行利息收入毋須繳納稅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較16.5%的法定稅率為高，乃由於轉板上市產生的其他開支不可扣稅。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9.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ii)上市開支增加；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與此同時，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112.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確認上市開支的合併影響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就轉板上市產生其他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文所載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83	891	971	1,680
按金	179	457	293	293
使用權資產	—	—	—	1,872
	<u>762</u>	<u>1,348</u>	<u>1,264</u>	<u>3,84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607	14,642	15,645	24,941
貿易應收款項	2,491	632	552	5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585	21,537	—	—
合約資產	—	—	46,869	45,793
可收回稅項	—	3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1	1,078	2,072	2,971
銀行結餘	11,276	67,862	65,366	74,344
	<u>38,840</u>	<u>105,784</u>	<u>130,504</u>	<u>148,553</u>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768	4,198	8,266	9,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4	2,293	1,974	2,56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34	4,029	–	–
合約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	–	1,074
應付稅項	2,893	–	825	3,957
	<u>14,009</u>	<u>10,520</u>	<u>11,065</u>	<u>17,31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31</u>	<u>95,264</u>	<u>119,439</u>	<u>131,2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93</u>	<u>96,612</u>	<u>120,703</u>	<u>135,08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807
資產淨值	<u>25,593</u>	<u>96,612</u>	<u>120,703</u>	<u>134,2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6,000	6,000	6,000
儲備	<u>25,593</u>	<u>90,612</u>	<u>114,703</u>	<u>128,281</u>
總權益	<u>25,593</u>	<u>96,612</u>	<u>120,703</u>	<u>134,281</u>

本集團的現金之主要用途為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現金用途主要由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的組合撥付。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4.3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具有足夠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之用。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為於日後維持充足

的經營現金流量水平，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參考其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預測、管理賬目及其他管理報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繼續密切監察其現金流量狀況，以管理其整體現金流量狀況。

下表為所示期間的簡明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816	15,268	29,010	16,862
營運資金變動	(3,374)	(13,503)	(27,314)	(6,323)
已付利息及／或已付所得稅	<u>(4,341)</u>	<u>(6,833)</u>	<u>(3,465)</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101	(5,068)	(1,769)	10,539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85)	(271)	(727)	(1,2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709)</u>	<u>61,925</u>	<u>-</u>	<u>(2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107	56,586	(2,496)	8,97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69</u>	<u>11,276</u>	<u>67,862</u>	<u>65,366</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76</u>	<u>67,862</u>	<u>65,366</u>	<u>74,344</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其除稅前溢利約16.7百萬港元，主要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調整，並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其除稅前溢利約28.4百萬港元，主要被合約資產增加約25.7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3.5百萬港元所調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其除稅前溢利約15.3百萬港元，主要被(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結餘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所調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其除稅前溢利約16.6百萬港元，主要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9百萬港元所調整，並被(i)存款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淨額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百萬港元；及(i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銀行利息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百萬港元；及(i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銀行利息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及(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2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銀行利息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9百萬港元；及(i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租賃負債約0.3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69.0百萬港元；及(ii)籌集新銀行借款約2.5百萬港元，部分被(i)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約7.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籌集新銀行借款約2.0百萬港元，部分被(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2.7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888	15,109	16,716	26,063
減：信貸虧損／呆壞賬撥備	(281)	(467)	(1,071)	(1,12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607	14,642	15,645	24,941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下文所載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天	3,948	8,312	8,812	18,274
31至60天	4,568	2,236	2,225	1,070
61至90天	693	1,942	977	2,395
91至180天	1,686	951	1,276	592
181至365天	712	1,201	1,313	1,458
365天以上	—	—	1,042	1,149
	11,607	14,642	15,645	24,94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6.3天、52.4天、47.3天及78.3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一般授予本集團客戶為期0至30日的信貸期為長，此乃由於若干客戶為更具規模之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彼等一般按照其本身之還款政策而非獲授之信貸期還款，以致還款情況較慢。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其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8.3天，主要由於為大型建築承判商及付款模式較慢(如上文所闡釋)的客戶付款較慢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約15.6%(2017年：17.5%)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總賬面值約為12.4百萬港元(2017年：9.6百萬港元)的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3.2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3.6百萬港元的款項已逾期90天或超過90天，且未被視作違約，因該等結餘來自具長期業務關係的債務人。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4.1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約20.0百萬港元或80.0%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已結算。

請參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一節，以瞭解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值評估。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按金	179	287	293	293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60	254	87	87
預付款項	16	548	465	417
遞延上市開支	2,315	—	—	—
	<u>2,670</u>	<u>1,089</u>	<u>845</u>	<u>797</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79	457	293	293
呈列為流動資產	2,491	632	552	504
	<u>2,670</u>	<u>1,089</u>	<u>845</u>	<u>797</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19,743	166,374
減：進度付款	<u>(108,992)</u>	<u>(148,866)</u>
	<u>10,751</u>	<u>17,508</u>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585	21,5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834)</u>	<u>(4,029)</u>
	<u>10,751</u>	<u>17,508</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約4.4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的未開單應收保留金計入上述進行中合約。合約工程客戶預扣的保證金屬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自相關項目完成當日起計一至兩年。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按保修期屆滿結算的未開單應收保留金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544	5,206
一年後	885	2,872
	<u>4,429</u>	<u>8,078</u>

合約資產／負債

	於2018年 4月1日 (附註)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來自合約的未開單收益	13,459	38,243	31,900
－應收保留金	8,078	8,965	14,3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39)	(504)
	<u>21,537</u>	<u>46,869</u>	<u>45,793</u>
合約負債	<u>4,427</u>	<u>—</u>	<u>—</u>

附註：本欄金額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重新分類調整。

本集團就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擁有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合約收取代價但尚未根據相關合約開票時產生合約資產，而其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任何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乃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並非因時間推移）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一項合約中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額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進度款項超過按輸入法確認的至今收益，本集團將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工程客戶預扣的保證金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請參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一節，以瞭解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減值評估。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資產款項／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約為96.5天、129.4天、188.9天及222.1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約25.3百萬港元或55.2%其後已開具發票。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的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2.34厘計息。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2.70厘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

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0至60天。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如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天	6,106	2,707	7,511	7,503
31至60天	975	651	639	2,100
60天以上	687	840	116	111
	<u>7,768</u>	<u>4,198</u>	<u>8,266</u>	<u>9,714</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i)分別約6.1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介乎0至30天；(ii)分別約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介乎31至60天；及(iii)分別約0.7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超過60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1.9天、25.3天、42.4天及48.5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9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3天。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消防安全服務的分判費用大幅增加，且其信貸期較短或無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3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4天，並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0.5天。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次承判商批准付款申請的程序更為嚴格，導致審批的時間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5百萬港元或98.1%經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	1,745	1,824	2,415
預收墊款	974	548	150	150
	<u>1,514</u>	<u>2,293</u>	<u>1,974</u>	<u>2,565</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主要由於GEM上市後的應計專業費用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2017年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1	2.8	10.1	11.8	8.6
資產負債比率(%)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對權益比率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4	31.7	10.6	18.3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5	49.1	11.8	20.0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被界定為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期末的總資產結餘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期末的總權益結餘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8倍、10.1倍、11.8倍及8.6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令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流動比率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1.7%、10.6%及18.3%。下降乃主要由於因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而導致銀行結餘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9.1%、11.8%及20.0%。造成波動的原因與上述資產回報率的波動類似。於2017年至2018年下降乃主要由於股份發售導致本集團股權擴大。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以及由GEM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尚未使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定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尚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增長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	4.8	2.8	2.8	–
系統裝置服務能力	25.3	30.3	28.6	1.7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8.4	5.4	4.7	0.7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1.5	1.5	0.7	0.8
用作營運資金	4.0	4.0	4.0	–
	<u>44.0</u>	<u>44.0</u>	<u>40.8</u>	<u>3.2</u>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44.0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8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2百萬港元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由於消防安全市場競爭激烈，整體而言，消防安全裝置服務的盈利能力相對較維修及保養服務所產生者為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消防安全裝置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3%、33.7%、33.7%及33.3%，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4.9%、19.3%、16.0%及21.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毛利率」一節。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於私營領域獲授的合約金額一般較公營領域高，介乎約低於10,000港元至約31.8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於公營領域獲授的合約金額一般較低，介乎約低於10,000港元至約0.1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於私營領域獲授的合約金額一般較公營領域高，介乎約低於10,000港元至約7.3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公營領域獲授的合約金額一般較低，介乎約低於10,000港元至約3.2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市場發展以及本集團的策略及擴展計劃，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並聚焦於私營領域。因此，聘請及贊助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額外員工培訓所用的所得款項已減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獲得711份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的標書，招標金額介乎約低於10,000港元至約161.7百萬港元；而於公營領域則獲得五份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的標書，招標金額介乎約低於0.1百萬港元至約9.6百萬港元。

就此而言，向房委會申請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歷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策略將不會為當務之急。

儘管上文所述，為確保本集團能於消防安全服務市場的公營領域進行其業務，本集團亦已由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項下「消防裝置」類別的組別I晉升至組別II(試用期)，令其合資格競投無上限金額的公共消防裝置工程，並將擴大本集團於公共工程方面的商機。

董事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並將繼續監察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除上述變動外，本集團並不擬進一步更改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展望及近期發展

自GEM上市以來，董事透過向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可靠解決方案，持續鞏固及加強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的上市地位提高其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其品牌的認知及印象。

於2020年1月及2月，本集團自客戶接獲的報價要求減少。董事認為，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客戶有關現有樓宇的消防安全裝置服務之報價要求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導致的現行市場氣氛而出現延誤。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一個項目的時間表出現若干延誤。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延誤乃主要由同一項目其他工程的其他承判商之工程延誤所導致。雖然有關延誤可能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構成影響，董事認為該項目可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完成，故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已由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之組別I晉升至組別II。當組別II的資格獲確認，本集團將合資格於香港競投無上限金額(組別I的上限金額為2.3百萬港元)的公共消防裝置工程，從而擴大本集團於公共工程方面的商機。董事相信，作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的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乃由於此為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物色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時考慮的一項因素。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臨的機遇將受香港商業及住宅樓宇發展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或重建的物業數目乃推動香港消防安全服務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提高於業內的市場地位。自2019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564個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6個進行中消防安全系統裝置項目(包括私營及公營領域)，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將可確認估計收益約75.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受限於(其中包括)變更訂單、實際項目進度及審計(不包括額外工程及變更訂單(如有))。

經歷數個月的社會動盪後，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將很可能為2020年的香港經濟帶來進一步收縮。誠如下文「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詳述，根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並無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預期將受到輕微不利影響。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正在審理中、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i)已就其業務之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及法規；及(ii)概無因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而遭監管機構施加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顯著下降，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
- 本集團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未來的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應收客戶進度付款及付款予次承判商及供應商的潛在時間差異而惡化；
- 本集團或承受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證金的風險；
-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或增加其取得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
- 未能挽留具備資格的合適職員可能影響本集團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並擾亂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可能無法吸引及／或挽留具必要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僱員，因而可能對經營、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次承判商（獨立第三方）完成合約工程，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次承判商將一直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所有指示。彼等工程的延誤或瑕疵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供應商，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將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另覓具有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穩定供應的替代來源；及
- 本集團的客戶可透過工程變更定單取消若干合約工程，導致該項目的合約總額削減。

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與本集團的流動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本集團的流動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的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倘此情況長時間持續，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自一項項目產生的收入金額可能較原合約金額為高或低，乃由於變更訂單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等因素所致；

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章節。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現有可用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本公司於GEM上市以來之集資活動

自GEM上市以來並無集資活動。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本集團競爭及獲新或現有客戶授予新項目的能力、其自供應商採購材料的能力以及透過其僱員及次承判商經營業務的能力。

在香港自2019年6月經歷社會及政治動盪以及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該等事件」）為市場氣氛以及本地經濟構成整體影響的同時，基於本集團自2019年6月起的營運數據，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本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進度並無重大影響。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提升衛生：

- 監控員工及工人的個人保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的庫存；
- 進入辦公室之前實施強制體溫檢測；
- 要求員工及工人在辦公室及工程地盤配戴外科口罩；及
- 要求次承判商提供於農曆新年期間任何曾到訪中國的人士之詳情，從而本集團能就工作時間表作出合適安排。

此外，本集團亦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溝通，以確保材料、設備及人力獲得持續及充足的供應，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能尋找替代供應。

董事認為，經計及一系列因素，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重大不利影響。首先，雖然由於採取預防措施容許從中國返港的工人進行自我隔離，本集團項目的部分建築地盤於二零二零年初農曆新年假期後面臨最長兩星期的停工，惟短暫的停工並無導致本集團的項目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而本集團的項目進度亦無受到重大影響。其次，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全部均位於香港，據董事所深知，彼等一般均備有存貨作儲備，將足以應付客戶最長數個月的需求。連同彼等於中國及國外不同地區採購材料及設備的能力，傳染病導致中國的跨境物流受到干擾不大可能切斷彼等供應貨品。此外，根據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彼等進行採購的主要中國生產商經已復工。除此之外，本集團的項目所使用的材料及設備均為通用，於市場存在相對大量的供應商。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自替代供應商採購材料應不會存在困難。第三，本集團的次承判商亦全部位於香港，整體而言一直均能調動其人力，故對項目時間

表不會造成重大延誤。最後，鑒於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告「營運資金」一節所討論），而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故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以及經考慮該事件於上文所述的影響後，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輕微跌幅。然而，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趨勢或發展。

然而，該等事件的發展屬持續性，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就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之評估乃於合理查詢後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而作出。董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彼等的評估隨著該等事件的發展可能隨時間變動。

倘該等事件進一步發展並例如導致本地及全球供應鏈受到嚴重及長時間中斷、廣泛停產而令本集團供應商受影響或經濟進一步變差而令物業項目的日後投資受影響等後果，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病，其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或對其造成中斷，原因為本集團可能需要關閉其設施以防止疾病傳播。

僅為闡述用途及假設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本集團於繼續營運及產生固定成本（例如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及其他雜項固定成本）的情況下所有項目無限期停止，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估計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支持其未來約超過三年的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49歲，於2016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任命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霍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為堅英工程、堅英消防工程及Golden Second各自的董事。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於1992年8月，霍先生於職業訓練局取得機械工程學(電腦輔助工程學)文憑。彼其後於1996年11月及2001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及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學士學位。

霍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於2002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彼自1993年5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受僱於紐西蘭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一間消防工程公司。霍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優善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17日通過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具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並無營業或運作，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訂明期間屆滿後自公司登記冊剔除該公司名稱。

霍先生已確認優善有限公司乃為投資控股而收購。該公司於被撤銷註冊之時尚有償債能力且當時並無任何實際業務。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以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霍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分別自2002年及2008年起經營及管理堅英工程及堅英消防工程，董事會相信，霍先生擔任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差屬恰當。

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於Foxfire之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Foxfire持有42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25%)。

宋聖恩先生，59歲，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技術委員會成員。宋先生自2005年8月起一直為堅英工程的總經理。彼掌管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部門，負責其日常營運管理。

宋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宋先生於1979年在紐西蘭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藉此開展彼的事業，任內負責營銷及銷售消防設備。於1989年12月，彼重新加入紐西蘭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出任工程部經理一職，直至2005年7月。宋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48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彼為堅英工程的股東兼董事。

熊先生擁有超過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自1999年起，熊先生任職於一間以瑞士為基地專門生產及銷售手錶機芯的公司旗下香港附屬公司，初期擔任銷售經理一職，並自2011年起出任銷售及市場總監。此前，熊先生於1993年9月至1999年3月期間曾受僱於寶源經營有限公司，為一間出口攝影機及望遠鏡的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市場經理。

熊先生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儘管堅英工程與熊先生過往有業務關係，惟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熊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熊先生於2005年3月離開堅英工程前，堅英工程尚未展開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的業務；
- (ii) 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12個月，熊先生概無持有本集團股權，且與本集團並無業務或僱傭關係；及
- (iii) 熊先生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

李彥昇先生，39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香港的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李先生自2011年12月起出任主板上市公司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該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相關工作。此前，李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期間曾出任盈滔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乃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而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其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液晶模組。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7年11月曾受聘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汲取審計經驗。李先生於2002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温隽軍先生，44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主席。

温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温先生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期間受僱於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任內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工程師。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温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不同項目的水管、排水及消防系統的設計。於1999年6月至2001年2月，温先生受僱於湯瑪士(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機械工程師(消防)，負責協助不同項目的消防裝置設計及監督。於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期間，温先生受僱於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項目主管。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的附屬公司，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温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工程部擔任機電部經理。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温先生於EC Harri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從事建築資產顧問及項目管理的公司)擔任助理設施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温先生於新卓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該公司為南豐集團成員公司，從事物業管理。

自2014年5月起，温先生一直擔任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經理，該公司從事澳門的酒店、博彩以及綜合度假設施的發展及營運。

温先生於1996年12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並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10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温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任何職位，亦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張子榮先生，42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張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負責協助董事執行對維修及保養部門的日常營運，包括與客戶商議工作日程、原料採購及委聘次承判商。彼亦監察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工程的安全措施及品質監控。

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期間在香港一間主要設計、供應及安裝捲閘的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張先生於一間在香港從事室內設計及樓宇改裝及加建的承判商擔任建築繪圖員。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張先生在一間於香港從事建築及室內設計的公司擔任項目統籌。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彼重新加入先前任職的捲閘供應公司並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

張先生(i)於1997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機械工程文憑(電腦輔助工程)；(ii)於2000年7月取得香港科技學院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iii)於2007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屋宇設備工程管理學高級文憑。

姜先國先生，42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姜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並負責協助董事處理日常營運工作，包括編製投標書、管理及監督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自2002年1月至2004年8月，姜先生受聘於香港一間業務涵蓋提供消防系統及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自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彼為香港一間工程公司的工程助理及繪圖員。於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姜先生為香港一間機電承判商及設計公司的助理

工程師。自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期間，姜先生為香港一間於亞洲從事工程及樓宇服務的公司的助理工程師。於2008年至2009年，姜先生為香港一間工程顧問公司的工程師。

姜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機械工程高級文憑，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機械工程)學位。

黃智威先生，36歲，自2016年5月起一直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先生於香港的財務監控及會計慣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策劃、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守則及程序。自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黃先生為一間於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全球手機及網路產品的設計、製造及營銷工作的公司旗下香港附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此前，黃先生(i)於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期間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部經理；及(ii)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期間受僱於莊栢會計師行(前稱為均富會計師行，於2011年1月與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核證部的高級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7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201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自2018年1月起為執業會員。

公司秘書

黃智威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自GEM上市以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吳小榮女士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基於個人健康理由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及霍先生透過霍先生一名業務夥伴的介紹而認識吳女士。吳小榮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並不知悉導致吳女士辭任的任何其他原因或情況。

據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吳女士辭任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與吳女士並無聯絡。

黃智超先生曾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於2019年3月4日辭任。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董事所深知，黃先生因個人發展及追求其他事業機會而辭任。

黃智超先生於本集團向消防處的註冊下註冊成合資格電業工程師。於彼辭任後，本集團於2019年3月向消防處申請將黃智超先生自堅英工程名下的合資格人士清單剔除，並於2016年4月接獲將其名稱自名冊剔除的確認。

於申請將黃智超先生自本公司名下的合資格人士剔除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向消防處申請將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盧貴棠先生登記為堅英工程名下的額外合資格人士(電氣工程師)。申請已於2019年2月獲批准。董事認為，黃智超先生的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消防處的註冊構成任何影響，乃由於盧貴棠先生申請成為合資格人士已於事前獲批准。本集團目前有一名僱員盧貴棠先生具備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指定的相關資歷。本公司的意向為聘請額外一名具備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項下相關資歷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正聘請有關人士，並擬聘請該名同時具備消防安全服務及系統的相關資歷及經驗，並能與本集團協定薪酬待遇之合資格人士。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多份符合所需資歷的職位申請，惟概無申請被認為於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方面具備足夠相關經驗或能與本集團協定薪酬待遇。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招聘程序，目標為於2020年9月前聘請該名合資格人士。倘未能物色於消防安全服務及系統具備所需資歷及經驗的合適候選人，本集團可能考慮聘用具備相關資歷的候選人，並向該名人士提供有關消防安全服務的在職培訓。

於黃智超先生辭任後，堅英工程亦已於2019年3月5日更新於建築署登記的人力清單，從而黃智超先生辭任後於技術員工清單所遺留的空缺將由堅英工程的僱員楊長健先生(亦為註冊電業工程師及電工)填補。董事認為，誠如本集團其後已於2019年7月獲晉升至組別II(試用期)，黃智超先生的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作建築署轄下為消防裝置承判商的合規情況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各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且來自不同背景，故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良好平衡。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年齡及經驗呈現多元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及釐定董事會組成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前於董事會加入最少一名女性，惟須視乎於相關時間能否覓得合適候選人。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董事會於邀請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予董事會委任時將藉機邀請女性成員。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最終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等。董事會亦期望擁有適當比例的具有本集團核心市場直接經驗且具備不同種族背景的董事並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自GEM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董事確認，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商業模式變更及控股股東變動。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擴大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f)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各份公告及作出之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 設備守則」	指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或曾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及本公告而言，指霍先生及Foxfir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消防處」	指	香港消防處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或曾經不時修訂)
「Foxfire」	指	Foxfire Limited，一間於2016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霍先生全資擁有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0月25日，即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當日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或曾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olden Second」	指	Golden Second Limited，一間於2016年3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堅英工程」	指	堅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堅英消防工程」	指	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2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指	香港發展局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經不時更新)
「主板」	指	於GEM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現繼續與GEM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慮，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曾經不時修訂

「霍先生」	指	霍厚輝先生，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曾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1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GEM上市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轉板上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載的全部數據乃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的數字乃約數。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20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內登載。